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公證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 服务范围：包 7：扬州现代农业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开源土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形成以下审计成果： （1）财务年报审计报告：各集团公司及二级子企业审计报告。 （2）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审核报告：含在岗职工人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情况、薪酬外发放情况、享受的福利性待遇、履职待遇支出等情况。 （3）管理建议书：揭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企业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情况，以及在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4）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报告（集团合并）：含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基本情况、集团本部及子企业人员情况、当年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范围内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发放情况等。



服务要求：(1) 为确保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投标人须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特点，负责组织协调被审计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在与被审计单位、采购方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能够保障项目后勤，在应急情况发生后，一般在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快速支援并解决问题，若 30 分钟内无法响应，支援与解决问题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含 4 小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确保审计任务如期完成；具有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落实质量要求；部门设置完整、运转有效，有独立质控部门、技术支持部门、可有效利用外聘专家工作；具备完善、科学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 年以来会计师事务所或为本项目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都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 展示服务能力及服务体系的方案（建立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型事务所建设，促进事务所文化建设、加强事务所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执业理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强化质量控制，提高执业水平、遵守职业道德，构建行业和谐、维护各方权益，促进事务所科学和谐发展、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及承诺方面）。



服务时间：审计工作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提供各类报告草稿，2026 年 3 月 5 日前结束。

服务标准：（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需建立专门服务于此项目的项目组，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不低于 2 名注册会计师，项目组成员持有会计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人员不低于 2 名，项目组成员数量需达到基本需求 20 人及以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承诺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如特殊情况要求调换注册会计师的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者扣减审计费用（每更换一人扣减 5% 的审计费用）。

（3）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之一，即对所承接的业务有签字的权利并履行其必要的职责，如负责统筹计划安排，安排业务人员，与客户协调沟通等。项目经理是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或指引下开展业务的人员。

（4）投标人还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审计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全面实行质量监控、业务指导和监督、复核。针对审计项目各阶段，根据执业准则、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合理运用专业判断，加强沟通协调，以落实主体责任保质按时完成审计项目）；

（5）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包括总体审计思路、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资产负债的真实完整性、收支等损益的合法性、成本费用挂账、资产减值计提、重大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合并报表、利用前任注册会计师工作、企业内部控制情况、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

(6) 审计程序和方法(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初步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确定重要性水平;分析审计风险;编制审计计划,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对会计报表项目进行实质性测试;整理、评价执行审计业务中收集到的审计证据;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意见,编制审计报告)；

(7) 对参审人员的管理措施(参审人员应遵守的职业操守,具备的专业素养;加强对参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明确参审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含知情权、调查权限范围;制定参审人员的执业限制、责任、待遇与奖惩制度等)；

责任追究: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任务,对于未能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责任追究,每延误一天按审计费用的 5%进行扣减。

(2) 中标人在审计工作中若出现以下问题或行为的,采购人将限制本委托审计业务并不予支付审计费用,且今后将不再委托其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同时,视情节中标人需按相对应中标金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①审计程序、范围、依据、内容、工作底稿等存在较大问题和缺陷，以及审计结论含糊其词、依据严重不足的；

②存在重大错漏，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披露、说明重大财务事项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采购人在审计期间会对审计现场人员进行检查，一经发现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等现象（总分所之间也视同），检查方式：核对参审人员身份证、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等；

④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出具不实或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的。